无效证据搜集检索报告

项目名称: XX 专利无效证据搜集

委 托 方: XX 律师事务所

委托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太原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检索种类 侵权□ 无效☑ 查新□ 评奖□ 立项□

检索依据的技术材料(委托方提供,见附件,共有?个技术点)

为要无效的目标专利

专利文本一份, 共有 XX 项权利要求。

检索工具

检索用专利文献库:

壹专利检索分析平台 Innography 高端专利分析数据库

检索用非专利文献库:

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

万方系列数据库

维普期刊数据库

汤森路透 Web of Science 平台(含 SCI、SSCI、CPCI)

EI 数据库

检索要素表

对于目标专利的技术方案进行技术分解,拆解成若干技术要素,合理构建检索式

| 检索主题 | 检索要素 1 | 检索要素 2 | 检索要素 3 |
|------------|---------------------------------|------------|------------|
| 目标专利技 术方案 | 关键词 1 | 关键词 2 | 关键词 3 |
| 中文关键词 | 扩展词 1 | 扩展词 2 | 扩展词 3 |
| 英文关键词 | key word 1 | key word 2 | key word 3 |
| IPC 分类号 | IPC 分类号 1, IPC 分类号 2, IPC 分类号 3 | | |
| 检索时间范 围 | PD=[18000101 TO 20XXYYZZ] | | |

检索式

检索式

相关专利文献

经检索, 共得到专利文献 xx 篇, 详情请参见附件; 对全部结果进行人工筛选, 共筛选 出以下相关专利 xx 件:

| 序号 | 类型* | 标题 | 公开号/公告号 | IPC 分类号 | 公开日 |
|-------|-----|--------|--------------|------------|------------|
| 1 | Y | 一种 XXX | CN208XXX53U | F21S8/00 | 2019.03.22 |
| •••• | Y | ••••• | ••••• | ••••• | |
| 9 | A | 一种 XXX | CN2067XXX79U | F21V21/088 | 2017.12.19 |
| ••••• | A | •••• | ***** | ••••• | ••••• |

相关非专利文献

| 类型* | 书名、期刊或文摘名称 | 文章标题 | 相关部分 | 涉及的权利要求编号※ |
|-----|------------|------|------|------------|
| | | | | |
| | | | | |

| *引用文件的专用类型(仅针对含有权利要求的检索文本) | | | | |
|---|---|--|--|--|
| X: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 A: 背景技术文件,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的一部分的文件; | | | |
| Y: 与该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影响权利要求创造性的文件; | E: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 | | | |
| R: 在申请日或申请日后公开的同一申请人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以及他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该申请优先权的文件。 | | | |

关于是否具有创造性的结论:

一、事实认定:

1) 本检索项目所涉及的专利

本检索项目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授权的名称为"XXX"的"XXX" 号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为目标专利),其申请日: XX 年 XX 月 XX 日,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略。

相关专利 1: 申请人.标题: 公开国家,公开号.公开日.

[相关内容]:略。

相关专利 2: 申请人.标题:公开国家,公开号.公开日.

[相关内容]:略。

••••

相关专利 n: 申请人.标题:公开国家,公开号.公开日.

[相关内容]:略。

二、有关检索项目的新颖性和/或创造性的评述:

该部分对于目标专利相比于所涉及的相关专利是否具有新创性进行分析举例:

1、目标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技术方案 XX,相关专利 X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公开内容略"。有上述公开内容可得,相关专利 X 实际公开了技术方案 YY,目标专利权利要求 1 与相关专利 1 的区别特征在于:技术特征 F。

对于该区别特征,相关专利 Y 公开了"技术方案 ZZ"。

有上述公开内容可知,相关专利 Y 实际上公开了技术特征 F。在相关专利 1 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专利 4 的公开内容,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需要使用技术特征 F。因此,目标专利权利要求 1 相比于相关专利 X 和相关专利 Y 的组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其他权利要求新创性评述(略)。

三、检索结论

该部分根据以上的新创性评述做出结论

举例:

目标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相比于相关专利 X、Y 单独或其组合不具有创造性,其他权利要求相比于……具有/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否能够作为无效证据,还需委托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相关权威机构进一步核查判定。

检索单位:太原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盖章)

检索人: XXX 审核人: XXX

20xx年xx月xx日